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沈民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民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民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50條規定為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

得併合處罰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，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8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3年6月11日）前所為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、5、9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、4、6、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而附表編號7、10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具狀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則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、6至10所示各罪均為毒品相關犯罪（持有或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等犯行），罪質及行為態樣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；另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交通工具

罪、編號2所示之罪係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編號3所示之罪係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編號5所示之罪為非法持有模擬槍罪，與前開各罪間，罪質相異，行為態樣不同，責任非難性重複程度低，併參酌附表所示各罪間之犯罪時間間隔、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等節，及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，於合併處刑時之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及內部界限等節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